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外〔2020〕22号

---

##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市科工商务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20〕203号），现将中央财政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指标 166 万元下达给你局，资金列 2021 年“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按有关程序做好项目资金申请，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附件：关于调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20〕203号）

(此页无正文。)

台山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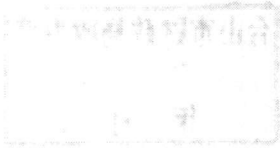
江财工〔2020〕203号

## 关于调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商务局，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20〕189号）和《江门市商务局关于提供中央财政2021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分配方案的函》（江商务财函〔2020〕10号），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调整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科目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各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按照《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江财工〔2015〕190号）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管理工作，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以及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调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

附件

调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属地	江财工(2020)189号 文 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负数表示追减)	本次调整后 提前下达资金情况	功能分类科目
1	市商务局	2010	-2010	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	蓬江区	0	556	55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	江海区	0	355	35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	新会区	0	432	432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	台山市	0	166	16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	开平市	0	199	199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	鹤山市	0	260	26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	恩平市	0	42	42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合计	2010	0	2010	